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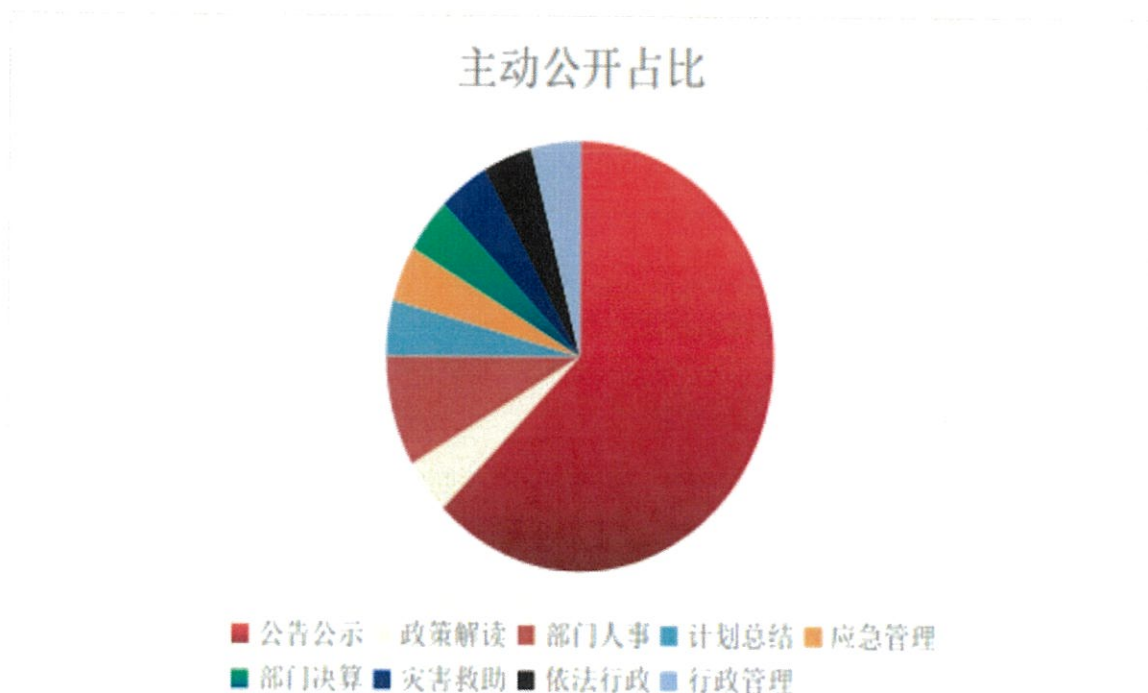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39 条，主要
包括公告公示、部门文件等方面。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全年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一方面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门审核、公开、修改、补充相关公开文件，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另一方面明晰权责主体，实行“业务科室办文+办公室审查”的双道安全阀门公开审查机制，保证政务公开规范统一高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授权发布，主动公开人事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构概况等信息，并对发布的信息质量、内容、形式进行规范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 制发件数	本年新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1	58
行政强制	3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个别科室公开意识不足等问题，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将做好：**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树立“大小事全公开”意识；**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审核机制，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以及“一公开一审查”原则，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谨性；**三是**开展优化内部的公开流程，提高公开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

